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8
1.1 定义	8
1.2 解释	13
第二条 声明与承诺	14
2.1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4
2.2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4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15
第三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
3.1 甲方的基本权利	15
3.2 甲方的基本义务	16
第四条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
4.1 乙方的基本权利	17
4.2 乙方的基本义务	17
第三章 项目公司	18
第五条 项目公司	18
5.1 项目公司的设立	18
5.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18
5.3 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	18
5.4 项目公司的章程	19
5.5 项目公司的基本权利	19
5.6 项目公司的基本义务	20
5.7 项目法人	21
第四章 项目经营权	21
第六条 项目经营权	21
6.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21
6.2 特许经营期限	21
6.3 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	22
6.4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22
6.5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22
第五章 合同履约保障	23
第七条 保险	23
7.1 项目保险	23
第八条 履约保函	24
8.1 建设履约保函	24
8.2 运营维护保函	24
8.3 移交维修保函	25
8.4 未提交履约保函	25
8.5 恢复保函的数额	26
8.6 维持保函持续、有效	27
8.7 提取保函发生的争议	27
第六章 前期工作	28
第九条 前期工作	28

9.1 前期工作	28
9.2 前期工作费用	28
第七章 项目融资	29
第十条 融资	29
10.1 项目公司融资义务	29
10.2 融资文件	29
10.3 投资、融资监管	30
第八章 土地使用	31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	31
11.1 场地范围	31
11.2 土地使用的权利	31
11.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31
11.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31
11.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31
11.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32
第九章 项目建设	33
第十二条 设计、优化及相关	33
12.1 项目设计	33
12.2 项目设计优化	33
12.3 项目公司的责任	33
第十三条 建设责任	33
13.1 项目公司的建设责任	33
13.2 乙方的建设责任	34
第十四条 建设要求	34
14.1 建设期限	34
14.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6
14.3 设备与材料采购	37
14.4 安全保障	37
14.5 环境保护	37
14.6 监理及相关	38
14.7 联合试运转	38
14.8 环保验收	38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	38
15.1 工程质量	38
15.2 工程进度	38
15.3 工程延误	39
15.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39
第十六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39
16.1 甲方的变动通知	39
16.2 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	40
16.3 甲方的答复	40
16.4 变动的实施	40
16.5 批准	42
16.6 减轻损失的义务	42
第十七条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	42
17.1 项目公司的变动通知	42

17.2 甲方的回复	42
17.3 批准	42
17.4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42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43
18.1 完工验收	43
18.2 竣工验收	44
18.3 运营日	44
第十九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45
19.1 延迟	45
19.2 放弃	45
19.3 视为放弃	45
19.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46
第十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7
第二十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47
20.1 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	47
20.2 出水水质	48
20.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49
20.4 监督与检查	49
20.5 临时接管	49
20.6 项目设施的大修	50
20.7 设备设施更新、重置	50
20.8 项目改扩建、提标改造	50
20.9 运营维护承包商	51
20.10 项目运营内容的变更	51
第十一章 项目付费及绩效考核	53
第二十一条 项目付费	53
21.1 政府付费	53
21.2 绩效考核	56
21.3 项目运营补贴调价机制	56
第十一章 项目移交	59
第二十二条 项目移交	59
22.1 移交范围	59
2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9
22.3 移交验收	60
22.4 最后恢复性大修	60
22.5 质量保证期	61
22.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62
22.7 技术转让	62
22.8 人员及培训	62
22.9 协议期限及相关	62
22.10 移走项目公司相关的物品	62
22.11 风险转移	63
22.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63
22.13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63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64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64
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64
23.2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65
第二十四条 法律变更	65
24.1 法律变更之甲方	65
24.2 法律变更之项目公司	65
第十三章 违约、终止	67
第二十五条 违约及赔偿	67
25.1 甲方违约及赔偿	67
25.2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及赔偿	67
25.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68
25.4 减轻损失的措施	68
25.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69
第二十六条 提前终止和终止补偿	69
26.1 甲方发出的终止	69
26.2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70
26.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70
26.4 协商一致终止	70
26.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70
26.6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甲方的权利	71
26.7 终止的后果	71
26.8 提前终止的实现方式	71
26.9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72
26.10 继续有效	73
第十四章 项目协调及争议解决	74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协调	74
27.1 项目协调委员会	74
27.2 协调事项	74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	74
28.1 协商	74
28.2 争议解决	74
28.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74
28.4 继续有效	74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76
第二十九条 解释规则	76
29.1 协议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76
29.2 协议的修改	76
29.3 协议的转让	77
29.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77
29.5 保密	77
29.6 日常事务代表	78
29.7 通知的送达	78
29.8 不弃权	79
29.9 可分割性	79
29.10 适用法律	79
29.11 协议份数	79

29.12 协议生效 79

PPP 项目协议附件 81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本 PPP 项目合同（如下称“本协议”）于 2020 年【】月【】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甲方：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2) 乙₁方：

法定代表人：

乙₂方：

法定代表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的乙方指乙₁方及乙₂方）

前 言

- (1) 鹤山市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力评估，决定采用 PPP 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鹤府复[2020]28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详见本协议附件 1）授权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 (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授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鹤山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详见本协议附件 6），享有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 (3) 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金额为 65122.31 万元，纳入本 PPP 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60941.72 万元。 本项目合作范围包括：包括鹤山市全市 10 个镇（街）658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同时完善“一期”已建污水设施的 18 个自然村的管网建设。具体以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鹤山市全市 10 个镇（街）658 个自然村，同时完善“一期”已建污水设施的 18 个自然村的管网建设。总户数为 43941 户，总服务人口为 171580 人，总规模为 10165m³/d，排水型式因地制宜采用雨污分流制或合流截流制，污水收集主管和支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其中主管采用 DN300，总长度为 98.17km，支管采用 DN200，总长度为 546.34km，接户管采用 DN110UPVC 管，总长度为 352.04km，配套检查井 50775 个、截流井 1354 个，化粪池 10773 座，一体化提升泵 23 座，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602 套。具体以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甲方	指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项目 PPP 运作的社会资本方。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项目公司成立前，乙方指【】；待在项目公司成立后，通过与甲方及社会资本方签署承继协议，承继本项目已明确约定的应由项目公司享有及承担的权利义

务。同时本协议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协议明确仅属于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除外），但项目公司承继上述权利义务不应影响本身应由项目公司股东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承担相应的工程建设责任，以及各方股东出资的权利及义务、股权转让限制、表决权、委派董事、股东分红权以及在项目公司融资不能时提供的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或有）等]。

项目公司	指乙方为实施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目的而按照本协议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政府方	本协议所述政府方，指鹤山市政府或其有关下属部门、机构等。
经营权	指甲方通过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资产并取得政府付费的权利。
政府付费	本项目指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及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补贴费用。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本协议及附件； (2) 融资文件；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场地	指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
项目设施	指与项目场地内与本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范围内新建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配套设施、配套管网工程等资产等； (2) 本项目智慧运维系统（如有）； (3) 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4)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本协议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项目融资	指项目公司针对项目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进行的融资活动。
融资交割	指项目公司已签署融资协议，同时融资首笔资金已经到账。
建设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8.1 条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8.2 条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8.3 条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接收人	指本项目合作期满后，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接收本项目资产的主体。
合作期	合作期限为 30 年，包括 1 年建设期和 29 年运营期，自开工日起算。
开工日	指项目具备法定的开工条件后，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
建设期	自开工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或项目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日中的较早者，不超过一（1）年。
运营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或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的准许运营文件的次日起算二十九（29）年。
固定资产投资	就本项目而言，是指固定资产新建、改建、扩建、更新（局部或全部更新）支出。
经常性支出	就本项目而言，是指除固定资产投资外的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主要包括电费、药剂费、人工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厂站及管网维护费（包含大修费用）、化验费、管理费等。
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就本项目而言，是指甲方通过对项目公司另行支付补偿费用或者相应核减营补贴费用的方式，对因法律变更所导致的固定资产投资或经常性支出所带来的项目公司实际成本费用增加或减少进行全额补偿或核减，以保证项目公司的经济状况不受该等法律变更的影响。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根据本项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农村污水处理厂（站）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

的步骤，以确使：

- (1) 负责施工的单位委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使本项目能够顺利建设；
- (2)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3)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4)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 (5) 进行恰当的监测和调试，以保证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为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提供保证。

出水水质标准

指依据本协议第 20.2 条约定的出水水质应达到的标准。

单位工程

是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和独立运营功能的污水处理设施单元。单位工程中应包含独立且完整的污水收集、输运、处理、排放设施，其在一定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收集、处理、排放的产出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产出要求，且其处理功能不受其他单位工程的影响。

主体工程

是指施工图范围内，满足污水收集、输运、处理和排放要求的相关工程。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协议第十五章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

-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2) 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26.5 条第（1）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26.5 条第（2）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签字及盖章之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协议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经甲方与项目公司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7）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

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9)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二条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 (1) 甲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政府机构，其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2)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甲方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且已经向本协议签署代表出具授权文件；
- (3) 完成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前期工作；

2.2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 (2) 乙方已经完成了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同意，且已经向本协议签署代表出具授权文件；
- (3) 乙方向本项目政府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法律、财务、技术、资产等文件及其所载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和准确的；
- (4)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甲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本协议和投资、经营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对乙方签署本协议和投资、经营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 (5) 乙方声明，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6) 乙方和项目公司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6.1 条的约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5.2 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基本权利

- (1) 拥有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的所有权；
- (2) 按本协议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 (3) 对项目公司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令乙方及项目公司限期纠正；
- (4) 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主体，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环保、服务状况等进行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定期评估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5)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自行或者指定其他机构或部门对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质量情况与本协议执行情况等；乙方及项目公司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6)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预决算部门或专业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计。
- (7)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包括概算）进行审查，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 (8) 对项目公司是否遵守本协议的监督检查权及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 (9) 拥有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处置权、所有权、开发利用权、收费权等权利；
- (10) 项目公司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

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 1)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 2)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3)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环境等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4) 因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5)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关停的；
- 6) 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在本协议第 2.2 条中作出的承诺，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
-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基本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的绩效考核相关约定，及时、足额地按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运营补贴费用；
- (2) 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等相关文件，确保本项目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 (3) 负责将本项目所需水、电等工程配套设施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公司认可的各接入点项目用地旁并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该部分费用；
- (4)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及规划区域范围内，以项目公司遵守本项目适用法律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全部义务为前提，甲方授予项目公司的该等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出现项目公司的经营权提前终止事由，甲方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亦不得再将本项目之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 (5) 开展本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保证项目正常开工。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应将项目用地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 (6)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建设或运营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 (7) 协助项目公司与各相关部门及村镇协调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
- (8) 协助项目公司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协助项目公司获取、享受项目投资

和运营中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 (9) 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同本项目有关部门一起办理本项目入储备清单及相关管理库。

第四条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基本权利

- (1) 组建本项目项目公司的权利;
- (2) 【乙方₁】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权利;
- (3) 【视投标文件中各方的分工】。

4.2 乙方的基本义务

- (1) 承担项目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 (2)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 (3) 项目公司出现融资不能时, 乙方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合法方式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 (4) 项目公司因承担运营成本、相关税费及还本付息而出现资金缺口时, 乙方通过股东借款等合法方式确保项目公司运营资金充足;
-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增加甲方义务外,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继受乙方(指中标社会资本)在本次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成 PPP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报价);
- (6)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 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 (7) 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的监督管理, 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
- (8) 本项目采购社会资本的采购代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纳入本项目投资总额;
- (9)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及鹤山市的有关政策依法纳税。

第三章 项目公司

第五条 项目公司

5.1 项目公司的设立

乙方（指中标社会资本）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在鹤山市注册项目公司，最晚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

项目公司负责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5.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RMB131,658,400）。股东为乙₁和乙₂，其中乙₁认缴出资额不低于【】，持股比例为【】，乙₂认缴出资额不低于【】，持股比例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如因实际需要或法律要求需提高项目注册资本的，由乙方负责依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和双方的约定履行相应增资义务。

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60）日内，乙方首笔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RMB30,000,000）。项目公司余下的注册资本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及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分期缴足。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缴项目公司首笔注册资本，或在分期实缴过程中因延迟缴纳而影响本项目建设进度，或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未缴足其认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甲方可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为每延迟缴纳一天，提取人民币贰万元（小写：RMB20,000.00），直至项目公司缴足或本协议终止。

5.3 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未经鹤山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或内部互相（乙₁方与乙₂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但是，项目公司为引进江门市、鹤山市及各省级以上政府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或项目公司进行资产证券化操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以向该等特定受让主体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但不得导致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同时,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为适用法律或执行司法机关的裁定所要求的情况不受本条款约束。

经鹤山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同意后,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受让方应获得鹤山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书面认可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及法律资格等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原股东方应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妥善完成项目运营交接,保证项目公司正常运营。

如因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交接事项导致无法正常运转,自项目无法正常运转之日起,甲方有权责令原股东方、继受股东方及项目公司恢复正常运转,同时按每日贰万元(小写:RMB20,000.00)的金额提取项目相应保函项下的金额,直至项目正常运转或终止。

5.4 项目公司的章程

项目公司应在其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应包括上述 5.3 条项目公司股权的相关约定内容。项目公司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报甲方备案。

5.5 项目公司的基本权利

- (1) 享有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的权利;
- (2) 项目资产中,项目公司拥有的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合作期内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合作期内本项目运营和维护记录、合作期内本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等所有权归属于项目公司,其他的项目资产及合作期外的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 (3) 享无偿使用本项目土地的权利 ;
- (4)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基于绩效考核的运营补贴;
- (5) 如果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履约不能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水恶化导致项目出水水质超标,或因进水异常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及时报告该等情况,同时尽最大努力对污水处理系统及出水水质进行处理。如经甲方确认确属第三方原因,且项目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对该部分农村污水处理站点不计入当次绩效考核检测范围,且不视为项目公司违约,不扣减对应指标的绩效考核分数。本款情形不能豁免因该出水水质超标情形致使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如因该情况导致项目公司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对项目公司提供适当补偿,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5.6 项目公司的基本义务

- (1) 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 (2) 依据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 (3) 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运营；
-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增加甲方义务外，项目公司应继受乙方（指中标社会资本）在本次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
- (5) 接受甲方或鹤山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如属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的，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应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本项目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日期完工；
- (7)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 (8) 若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或补贴等的，若该等资金或补贴发生在建设期，则该等资金或补贴可直接用来抵减相应项目投资额（建设期）；若该等补贴发生在运营期，则视资金用途，由甲方选择抵减当期运营补贴金额，或抵减项目投资额。如抵减当期运营补贴金额的，应逐年抵减，直至抵减完毕。如抵减项目投资额，则甲方及项目公司参照建设期补贴的方式重新核算年度运营补贴付费基数。乙方应对甲方申请补贴提供相应协助。
- (9) 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项目公司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 (10)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全面申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 (11)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工程进展、资金使用情况等；
- (12) 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四(4)个月内，项目公司应完成本项目融资交割，甲方不承担项目融资责任，应协助提供项目公司融资所需的相关资料，同时项目公司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签署融资文件的复印件及甲方合理要求的

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13) 如乙方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金之间的差额资金，则项目公司可不履行本协议第 5.6 条第 (12) 款约定的义务，但该种方式下，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足额提供资金，并向甲方提交股东借款等相关证明文件；
- (14) 项目公司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 (4) 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应在审计完成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 (15) 本项目运营中所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输、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 (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将处理后的出水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8) 本项目建设所涉的工程款项支付，项目公司须在鹤山市本地开具合法发票；
- (19)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本项目方可增加智慧运维系统内容。

5.7 项目法人

本项目立项等均以政府投资项目的要求进行，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将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变更为项目公司。

第四章 项目经营权

第六条 项目经营权

6.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将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项目内容具体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的经营权授予乙方；

未经鹤山市政府或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以上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6.2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6.3 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

(1) 如发生下列事件，经项目公司申请，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可适当延长：

- 1) 因本协议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如征地拆迁、土地交付或水电、道路配套安排等事项，导致的项目建设期超期，项目建设期相应延长调整，但是项目运营期限不变；
- 2) 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项目公司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若该等影响发生在建设期，则相应延长建设期，运营期限保持不变；若该等影响发生在运营期，则相应延长运营期；
- 3) 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项目运营中断的；
- 4) 因鹤山市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致使甲方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导致本项目现有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获取的运营补贴数额低于本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情形；

(2) 如发生 6.3 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项目公司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的，应该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延长合作期的申请文件，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项目公司的项目合作期。项目公司不提交或逾期提交，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不变，不予延长。但本协议第 16.6 条中约定的宽展期不受本款的限制，视为自动延长本项目的建设期。

(3) 延长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需经甲方和乙方书面确认。

6.4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等文件的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股东增资、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项目公司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的经营权以及收费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6.5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经营者，如项目公司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项目合作期满时，且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则项目公司可就项目经营事宜与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招标而项目公司未获中标资格的，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资产的经营权无偿移交甲方。

项目公司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及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章 合同履行保障

第七条 保险

7.1 项目保险

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同时，应在签署保险合同后四十五（45）日内，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 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公众责任险；

甲方或相关法律要求的其他必要险种。

2)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

财产一切险；

公众责任险；

甲方或相关法律要求的其他必要险种。

(2)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3)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其中建设期工程保险费

不超过可研报告部分由甲方承担，其他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项目公司应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不得随意变更，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保险金额、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方法。

- (4)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公司应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甲方或贷款方列为项目共同受益人。
- (5) 如果项目公司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对项目公司相应保函项下扣除其应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并用于支付相关保险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函

8.1 建设履约保函

(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

项目公司应于其签署本项目承继协议及乙方（指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1) 符合本协议附件 2《建设履约保函》约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2)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银行出具；
- 3) 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RMB30,000,000.00）。

(2)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履约保函在本项目进入运营期且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解除。

8.2 运营维护保函

(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项目公司应在进入运营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且退还建设履约保函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其履行项目运营期义务的保证：

- 1) 符合本协议附件 3《运营维护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2)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银行出具；

3) 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RMB20,000,000.00）：

(2)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在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六个月内，且项目公司或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后退还。

8.3 移交维修保函

(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前 6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移交及质保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1) 符合本协议附件 4《移交维修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2)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银行出具；
- 3) 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为 1500 万元。

(2) 移交维修保函的退还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 14.2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项目的移交维修保函。

8.4 未提交履约保函

(1) 未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没收项目投标保证金，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未提交运营维护保函

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递交运营维护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每逾期提交一日，提取人民币贰万元（小写：RMB20,000.00），超过三十（30）日仍未递交运营维护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

(3) 未提交移交维修保函

项目公司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递交移交维修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每逾期提交一日，提取人民币贰万元（小写：RMB20,000.00），超过三十（30）日仍未递交移交维修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

8.5 恢复保函的数额

(1)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影响项目公司因履行本项目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其他义务。

项目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项目公司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项目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项目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项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第 8.2 条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影响项目公司因履行本项目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其他义务。

项目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

- 1) 发出催告，项目公司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
- 2) 项目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相应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余额；以及
- 3) 有权扣留在本协议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运营补贴金额，直至乙方补足或直至甲方扣留的金额与在本条第 2) 项下提取的金额总共达到本协议第 8.2 条约定的金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项目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 1)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 8.5 条 (2) 项下的义务之日；
- 2) 本合作期届满之次日，如果本项目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3)个月届满之日。

(3)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影响乙方因履行本项目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其他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本项目移交维修保函项下余额以及甲方应向项目公司或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并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

8.6 维持保函持续、有效

项目公司或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第 8.1 条、8.2 条、8.3 条提及的整个期限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到期前的六十(60)天之前，项目公司或乙方应使这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通过另一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项目公司或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的，或者提供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不足额、不符合所要求格式和内容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项目公司或乙方应在收到催告后三十(30)日内予以提供、补足或修改；项目公司或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提供、补足或修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在本协议下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留本协议 8.1 条、8.2 条、8.3 条中约定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并保证扣留款项用于承担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直至项目公司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义务。

8.7 提取保函发生的争议

如果合同各方对甲方提取乙方/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的合理性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第六章 前期工作

第九条 前期工作

9.1 前期工作

- (1) 甲方负责项目场地的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工作，并保证项目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符合开工条件，保证该项目用地交付时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属争议等情况；
- (2)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公司认可的各接入点（污水处理设施及泵站）的进场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可研文件中列明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设施除外），并承担该部分费用；
- (3) 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报批、立项等，并负责完成项目测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的采购、以及初步设计的审查；

上述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甲方采购后，项目公司后续通过签署三方协议承继甲方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本协议 9.1 条（1）、（2）、（3）款约定以外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
- (5) 甲方应将其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的成果无偿交由项目公司使用。

9.2 前期工作费用

- (1) 本协议 9.1 条（1）款费用中，未超过项目可研报告部分的征地拆迁及占地补偿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本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
- (2) 本协议 9.1 条（2）、（3）款所述前期工作的费用，由甲方或其相关部门自行承担，不计入本项目投资总额；
- (3) 本项目可研报告中列明的建设工程监理费、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工程保险费、施工图审查费、白蚁防治费、经济技术咨询费由甲方承担，不列入本项目投资总额；
- (4) 除本协议 9.2 条第（1）、（2）、（3）款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外，本项目其他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提供相关合同、收费标准等经

甲方确认，相应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根据本协议约定经审计后纳入本项目竣工决算金额。

第七章 项目融资

第十条 融资

10.1 项目公司融资义务

项目公司对在经营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资金(包括注册资本金和融资贷款)的获得负全部的责任。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即为项目资本金，总金额不低于 13165.84 万元，全部由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纳入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自行筹集，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四个（4）个月内出具筹资到位证明，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指定机构。

乙方（仅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资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在项目公司融资不能时，乙方（仅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应提供股东借款或补充提供担保。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筹资到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仅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发出催告，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仅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照每日贰万元（小写：RMB20,000.00）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相应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如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届满后，乙方（仅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仍未筹资到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终止有关约定处理。

10.2 融资文件

项目公司在签署融资文件时，应确保在本协议（含附件）有效时，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公司签署任何融资文件及修改或补充、或终止、替换已经签署的融资文件后，均应提交甲方备案。

甲方对融资文件或融资文件的修改或变更的批准并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协

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0.3 投资、融资监管

(1) 项目公司应为本项目在银行设立资金专用账户，保障本项目建设资金按建设进度及时到位，实现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2) 甲方有权委托政府监管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等方式对项目公司筹集的资金及使用实行监管，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3)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3)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4)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约定；
- 5)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
- 6) 是否按协议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相关款项；
- 7)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8)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土地使用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

11.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场地，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11.2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有权无偿使用本项目土地。

本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工作由甲方负责，未超出本项目可研报告的征地拆迁及补偿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项目公司协助征拆工作并做好资金安排调度，对于已经完成的征地拆迁工作，项目公司应将已发生征拆费用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九十（9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对于尚未完成的征地拆迁工作，项目公司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支付拆迁进度款，保证征拆进度，上述征地拆迁费用经审计确认后的金额，纳入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由于本项目相关设施分布于各村镇（街），在项目公司报批报建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部门相关要求出具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的相关证明文件、协助项目公司开展相关沟通工作等。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临时用地，则由项目公司自行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如有），甲方提供必要协助。因施工建设、运营维修维护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临时性土地使用期满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项目场地是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且项目公司不得将该土地出租给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担保物权。

11.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因素影响任一单位工程建设时，甲方可予以协调。如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因素而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或建设成本增加，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14.1 条的约定，由项目公司向甲方申请延期，同时，该等情况导致的项目增加部分成本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协商确定。

11.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等已充分知悉。

11.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项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九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设计、优化及相关

12.1 项目设计

本项目由甲方采购设计单位开展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工作范围涵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相关工作。

项目公司成立后,与甲方及设计单位签署三方协议,承继设计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初步设计方案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

12.2 项目设计优化

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后,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使用功能、产出效果不降低的情况下,如果项目公司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但优化方案须获得甲方认可。

本项目最终实施的工艺路线须与初步设计保持一致。若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工艺路线,则须得到甲方同意。

12.3 项目公司的责任

如初步设计方案于本协议签署前已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续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因设计缺陷等产生的成本增加应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如果没有审批通过,项目公司有权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审批通过后,甲方不再因为设计缺陷而调整纳入项目的总投资数额。

因施工图设计缺陷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纳入本项目总投资。甲方不因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及施工安全等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 建设责任

13.1 项目公司的建设责任

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风险,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

工程：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建设应当符合鹤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 (2) 项目公司应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确保本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完成建设；
- (3) 在开工日开始建设工程；
- (4) 根据下列约定实施建设工程：
 - 1) 适用法律；
 - 2) 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概算）；
 - 3) 本协议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5) 确保乙方自行实施本项目建设施工，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6)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和环境事故；
- (7)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的干扰和不便。

13.2 乙方的建设责任

- (1) 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中的施工方】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应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严禁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确需专业分包的，需报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
- (2) 乙方应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确保本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完成建设；
- (3)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和环境事故；
- (4)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第十四条 建设要求

14.1 建设期限

- (1)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 1) 开工日：具体日期以经甲方同意后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所载的开工之日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开工日不应迟于本协议签署后九十（90）日。项目公司应在前述日期内完成项目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并取得开工令，如超过前述时间未取得开工令的，视为项目公司已取得开工令，并开始计算建设期；
 - 2) 完工日：项目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取得政府准许运营的文件之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完工日不应迟于开工日后 1 年；
 - 3) 竣工验收合格日：见本协议第十八条中的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不应迟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日后一年；
-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3) 不可预见的项目地质条件导致的延期；
 - 4) 因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导致的延期；
 - 5)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如政府明文要求停工；
 -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 (3) 当 6.3 条第（2）款的事件发生后，项目公司要求延长期限，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件的种类；
 -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 3) 项目公司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4) 项目公司要求延长的日期。
- 甲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的书面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项目公司的延期要求。
- (4)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季度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14.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项目公司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所有要求；
- (2) 项目监理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监理单位，项目公司成立后通过签署三方协议承继监理协议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须为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如需更换，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新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项目施工负责人的业绩经验要求；
- (4) 在不违反本协议 13.2 第(1)款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对项目公司依法选择本项目其他非主体工程的分包商进行监督；
- (5) 项目公司应在开工日之前，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 (6) 在不影响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项目公司或分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项目公司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项目公司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 (7)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项目公司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协议所约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可从直接项目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机构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如项目公司于甲方通知发出之日后四十五(45)日内未整改完毕，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1) 减轻或影响项目公司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
 -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4.3 设备与材料采购

项目公司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设备选型等相关承诺及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采购国内知名品牌且实践中大量使用的设备、材料，主要设备须经实施机构确认。

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允许后，乙方可以依据项目建设需求，先行采购相关设备设施，待项目公司设立后通过与乙方及供货方签署三方协议，承继乙方在设备设施采购合同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采购费用最终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范围，但是相关设备设施选型、规格等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如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

14.4 安全保障

项目公司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公司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重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项目公司应自项目开工日起算的三十（30）日内制订建设期应急预案，将制订的应急预案均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14.5 环境保护

（1）项目公司的责任

项目公司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鹤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项目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2)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4.6 监理及相关

本项目监理机构由甲方依法选定，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项目公司成立后，通过与监理机构及甲方签署三方协议，承继甲方已签署的监理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

14.7 联合试运转

项目公司应在具备条件后组织进行联合试运转，甲方及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项目公司联合试运转能够纳入项目总投资费用的部分，以可研报告中联合试运转费用为上限，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纳入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4.8 环保验收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保验收。项目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新建项目环保验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规进行相关抽查或复核，具体以鹤山市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现行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

15.1 工程质量

项目公司应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项目公司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15.2 工程进度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季度前五（5）日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2)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

的纠正措施。

15.3 工程延误

- (1) 如果项目公司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协议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如需延长项目进度期限，则应依据本协议第 14.1 条（2）、（3）款的约定申请延期；
- (2) 项目公司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如果项目公司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项目公司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5.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项目公司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 (2)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项目公司，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 (3) 若项目公司对甲方根据上述第（2）款所发出的通知无异议，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项目公司怠于开展整改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实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并支出上述费用。若项目公司对甲方根据上述第（2）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甲方与项目公司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5）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处理该事项；
- (4) 如不符的情形属于本协议第 14.2 条（7）款约定的严重不符的情形，则依据第 14.2 条（7）款的约定处理；
- (5)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6.1 甲方的变动通知

因以下原因，甲方可以要求对本项目建设进行变动，甲方要求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的，应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2) 因建设规划的调整或公共利益需要；
- (3) 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变更；
- (4)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变动。

16.2 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

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约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项目公司已接受了变动。

16.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 (1) 以书面方式确认同意项目的变动,在此情况下,第 16.4 款将适用;或者
- (2) 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同意项目的变动,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约定进行解决。

16.4 变动的实施

在项目公司回复同意变动之后:

- (1) 本协议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项目公司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 (2) 项目公司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提出的变动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甲方提出的变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的增减,将由甲方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果对项目公司进行据实结算。

如甲方提出的变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变更事项产生的建设成本增加进行估算计量。同时,项目变更完毕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成本估算及项目变动实际成本进行审核。

项目发生变动时,甲方有权根据建设成本增加情况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结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情况选择将增加的成本纳入运营补贴范围,或安排其他渠道资金向项目公司支付。若或安排其他渠道资金向项目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项目变动造成的项目运营成本变化,依据下表所列示各项成本项相应的运营成本控制指标,结合项目实际发生变动情况,确定项目年度运营成本:

表 16-1 年度运营成本计算参考表

序号	成本项	参考基数 (万元)	范围及规模 (以最终审 定的工程内 容为准)	计价参数	单价
1	电费	228.49	m ³	单位处理规模成本 (元/m ³)	224.78 (元/m ³)
2	药剂费	59.36	m ³	单位处理规模成本 (元/m ³)	58.40 (元/m ³)
3	污泥运输及处理费	52.73	维持不变	维持不变	/
4	厂站维护费	319.23	套	单个厂站成本 (元/套)	5302.82 (元/套)
5	管网维护费	589.29	米	单位长度管网成本 (元/米)	5.91 (元/米)
6	化验费	144.48	套	单个厂站成本 (元/套)	2400 (元/套)
小计		1393.58	/	/	/
7	人工费	357.50	维持不变	维持不变	/
8	管理费	103.23	7.41%	占(1~6)之和 的比例 (%)	7.41%
小计		460.73	/	/	/
总成本		1854.31	/	/	/

上述第4项中,后续项目实际运营时的厂站数量指一体化设备的站点及小型(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为终端设备)的数量之和。

上述“参考基数”指现有测算前提下,每年度各成本项的数额。“单价”指现有测算前提下,每年度各成本项的计价参数的相应数额。

如项目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年度运营成本变化时,变化后的成本确定原则为:依据上表中列示的各成本项单价数额,结合变化后实际运营维护的范围和规模,计算变化后的各项成本。

如项目发生变动而导致变化的成本项未包含在上表所列成本项范围内,则未包含的成本项及成本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上述约定调整运营成本后,双方将基于维持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公司基本

相同经济状况的原则，协商调整项目公司运营补贴的数额。

16.5 批准

- (1) 项目公司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甲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 (2) 甲方应对项目变更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对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变动所须必要的协助；
- (3) 如果项目公司遵守了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但项目公司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项目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16.6 减轻损失的义务

- (1) 项目公司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项目公司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 (2)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

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完工日的迟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25.2 条(2)款约定的“项目公司/乙方违约及赔偿”部分权利及第 26.1 条所约定的权利。

第十七条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

17.1 项目公司的变动通知

项目公司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降低原设计标准），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17.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项目公司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17.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应经过批准的，项目公司应自行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但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17.4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 (1) 当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

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项目公司要求的各项变动导致增加的成本，均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计入本项目竣工决算投资额，由变动导致的项目运营成本的增加，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补贴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18.1 完工验收

18.1.1 完工验收责任

(1) 本项目全部单位工程建成后，项目公司应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及时进行中间验收、分项验收等所有法定验收，在此基础上组织项目的完工验收。

(2) 完工验收应满足施工图纸、质量规范的要求，同时项目出水水质检测符合要求。

抽检范围处理设施的总规模应不低于项目总设计规模的 60%，出水水质检测结果应当作为申请准许运营的附件提交甲方。

(3)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缺陷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项目公司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完工验收，直到通过完工验收为止。

(4) 完工验收费用及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18.1.2 完工验收通知

项目公司应当在完工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内容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完工验收。

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完工验收的，视为甲方同意项目完工验收。

18.1.3 完工验收合格报告备案

项目公司应当在有关职能部门的完工验收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完工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加盖项目公司公章)提交给甲方备案。

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出具书面准许运营文件。逾期未出具，视为甲方同意项目准许运营。

18.1.4 非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无法完工验收

如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单位工程超过本协议第 14.1 条约定的期限后 30 日仍未完成项目全部工程完工验收的，项目公司有权申请准许运营，在获取准许运营文件后，视为项目整体进入运营期。但是未完成完工验收部分的单位工程，在完成该部分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并运营后，再行支付运营补贴。

18.2 竣工验收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18.2.1 竣工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应根据本协议、工程承包合同所约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及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取得经甲方、建设监理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签发的书面工程验收报告。

18.2.2 竣工验收程序

(1) 竣工验收的条件：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后，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3) 甲方应于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的十五（15）日内作出书面意见并派员参与竣工验收工作。如甲方认为项目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当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竣工验收申请。

竣工验收由项目公司组织，甲方主持，竣工验收小组由甲方、项目公司、设计单位、勘察人、监理人及施工单位组成，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相关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竣工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于验收完成后七（7）日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即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如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公司应进行整改，并于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

18.3 运营日

(1) 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取得政府准许运营文件的次日为运营日，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如符合本协议 18.1.1 或 18.1.4 条约定的条件，项目公司向甲方申请准许运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申请后 30 日内未能够完成出具准许运营文件，则自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申请之后第 31 日起，项目进入运营期。

本项目自运营日起，除本协议第 18.1.4 条约定外，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运营补贴费用。

(2) 项目 325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应完成主体工程，相关单位工程完成验收并经甲方批准后提前运营。本项目其余部分自单位工程完成验收并经甲方批准，也可提前进行运营。该部分提前运营工程的提前运营期间的运营补贴，待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由甲方在支付第一期运营补贴时予以补充支付。

第十九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9.1 延迟

延迟是指项目公司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项目公司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或完工验收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 预计延迟时间；
- 4)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 项目公司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了第 16 条、第 23 条、第 24.1 条及第 25.1 条(1) 款明确约定的情况外，项目公司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19.2 放弃

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19.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单位建设工程，且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项目公司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完工验收日前停止工程建设, 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19.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 甲方介入的条件

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 以便实现完工。

-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甲方介入建设后, 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 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 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 (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 不应被视为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承担了其应履行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 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并进行支付。如果项目公司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 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 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十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第二十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20.1 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

- (1)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2) 运营日后三个月内，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并交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 (3) 运营期内，绩效考核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水质检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公司进行水质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4)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和当地政府的合理要求；
 - 3) 本协议、《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规定；
 - 4)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5)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6) 例行专业检测，其中检测标准及频率按国家、省、市的最新规定执行。
- (5) 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务。
- (6) 项目公司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相关资料。
- (7) 如果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履约不能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水恶化导致项目出水水质超标，或因进水异常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及时报告该等情况，同时尽最大努力对污水处理系统及出水水质进行处理。如经甲方确认确属第三方原因，且项目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对该部分农村污水处理站点不计入当次绩效考核检测范围，且不视为项目公司违约，不扣减对应指标的绩效考核分

数。本款情形不能豁免因该出水水质超标情形致使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如因该情况导致项目公司增值税退税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对项目公司提供适当补偿，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 出水水质

20.2.1 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出水水质应符合如下标准：

表 20-1 出水指标表

本项目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要求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的一级、二级或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值	SS	CODcr	氨氮	动植物油	TP	TN
出水指标（一级标准） (mg/L)；(PH 值除外)	6~9	≤20	≤60	≤8 (15)	≤3	≤1	≤20
出水指标（二级标准）(mg/L)； (PH 值除外)	6~9	≤30	≤70	≤15	≤5	/	/
出水指标（三级标准）(mg/L)； (PH 值除外)	6~9	≤50	≤100	≤25	≤5	/	/

注：1、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明确的水体，执行一级标准。

2、处理规模 20m³/d 及以上的设施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执行二级标准。

3、处理规模小于 20m³/d 的设施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执行三级标准。

20.2.2 出水水质检测

(1) 甲方检测

运营期内，甲方有权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项目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项目公司检测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的出水水质等指标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测，其中，定期检测中，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每月检测一次，日处理能力 10—30 吨的每两个月检测一次，日处理能力 10 吨以下每季度检测一次。

不定期检测由项目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运营情况自行确定。

项目公司应将监测结果报告甲方。

20.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在开始运营之前，项目公司应按照 20.1 的约定，准备一份项目设施的维护手册。项目公司应确保维护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和修理计划；
- (2) 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年度维护、中修、大修的程序和计划；
- (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 (4) 备品备件的领取及使用等。

项目公司应准许甲方提前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于项目公司正常工作期间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以及查阅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如项目公司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20.4 监督与检查

-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项目公司正常工作时间进入项目场地，以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项目公司的办公场所应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同时不得适当地干涉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 (2) 甲方有权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和频率详见附件 5 绩效考核的相关约定。
- (3)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每半年（分别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度提交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或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20.5 临时接管

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项目公司自接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该等情况进行补救的，甲方有权发出临时接管通知并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直至项目恢复正常经营或提前终止：

- (1)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2)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 (3) 因项目公司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

等，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或长期无法达标的；

(4)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5) 项目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相关部门吊销、关停的；

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且项目公司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甲方有权根据接管情况决定：(1)在相关影响消失后，继续由项目公司接手；(2)或在项目接管发生后超过六十日，项目公司仍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或无法提出甲方同意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 26.1 条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用于支付接管产生的费用。

20.6 项目设施的大修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应依据年度经营计划中之生产维护及大修更新计划以及检修与维护手册的规定，对项目设施定期维护及大修。本项目运营成本已包括项目设备设施大修费用。

20.7 设备设施更新、重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项目设施的重置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实施，重置资产和报废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该等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重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

项目公司为该等重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本项目第 14.3 条的标准及要求。重置后，项目公司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20.8 项目改扩建、提标改造

(1) 若项目合作期限内政府方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标准提升，需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标准及其他运维服务标准进行相应提标调整，或未来本项目由于排水规划调整、污水收集量增加等原因，需对本项目设施进行改扩建的，且经政府方批准由项目公司实施的，由项目公司出具改扩建或技术优化方案，报经政府方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届时甲方将

根据项目公司的投资额以及恢复同等经济地位的原则调整政府付费金额。具体调整方式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协商确定；

- (2) 上述约定需技术改造与扩建之情形下，项目公司应根据甲方或政府方有权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负责技术改造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项目公司具体投资额以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技术改造工程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 (3) 上述改造方案确定的改造或扩建期限内，甲方应按改造前产出执行标准对项目公司予以考核以及支付相应的政府付费金额。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改造期间对本项目影响降到最低。
- (4) 上述约定实施技术改造或扩建后形成的资产，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其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 (5) 项目公司自行提出并实施的提标改造，应经过甲方的批准，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但甲方应就项目提标改造提供必要的协助。

20.9 运营维护承包商

- (1) 项目公司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运营的所有费用和 risk。项目公司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营维护。
- (2) 项目公司在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就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维事项选择第三方运营维护分包商负责运营维护，但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运营维护分包商，并应将有关结果报甲方备案。同时，第三方运营维护机构不得再次对外分包。
- (3) 项目公司对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项目公司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其有关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 2) 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约定。

20.10 项目运营内容的变更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如因政策变化、人口迁徙等原因，甲方通知本项目部分站点（含管网）停运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续运营补贴的调整方式及付

费金额。

第十一章 项目付费及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项目付费

21.1 政府付费

合作期内，甲方应按照本条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支付方式及支付具体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支付前提

如至本项目当期付款时间节点时，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已完成，甲方将按项目竣工决算后的审定金额作为政府付费的计算基数，并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计算付费金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当期运营补贴费用。

如至本项目当期付款时间节点时，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尚未完成，则以经甲方批复的设计概算金额作为政府付费的计算基数，并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计算付费金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当期运营补贴费用。至项目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项目公司应依据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项目建设成本为基数，重新核算已支付运营期补贴期间的运营补贴费用。就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前已支付的运营补贴费用及竣工决算审计后核算的应支付运营补贴费用的差额部分，甲方在支付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的第一期运营补贴费用时，补充支付应付而少付的金额，或相应抵减实际多支付的金额，如第一期该差额费用未能全部调整完毕，应在下一次付费中继续调整，直至差额部分为零。该等补充支付或者抵减数额部分，双方均不承担额外的利息费用。

(2) 支付时间

自本项目运营日起，甲方分别每半年（6个月，其中1月1日至6月30日为上半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半年度）支付一次运营补贴，第一个付费期间应在本项目正式进入整体运营日开始，至该年度6月30日或12月31日结束；最后一个付费期间在该年度的1月1日或7月1日开始，至合作期限结束之日止。

项目公司应于每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甲方或付费机构提交书面运营补贴支付申请，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甲方或付费机构应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半年度运营补贴金额。

本项目运营日前提前进入运营的单位工程的运营补贴，于项目运营日后第一期运营补贴支付时补充支付。

(3) 支付金额

1) 本项目提前进行运营的自然村及单位工程，在提前运营期间运营补贴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提前运营补贴=年度运营维护成本*（投入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本项目总污水处理能力）*（1+合理利润率）*提前运营月数/12*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2) 运营日后，项目运营补贴金额为：

$$\text{年度运营补贴基数}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项目半年度运营补贴总额=年度运营补贴基数*绩效考核系数/2

其中：

1)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纳入本 PPP 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最终以竣工决算总金额结合本项目工程费用下浮率确定。本项目竣工决算总金额以鹤山市财政局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

其中，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依据参照“（4）项目竣工结算依据”。

设备设施购置费用最终以鹤山市财政局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前期工作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的约定确定。由项目公司负责的前期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确定，纳入最终实际投资额。若该合同金额超出可研投资估算中对应项金额的，按批准的可研投资估算中对应项金额认定。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由项目公司承担，按竣工结算金额据实认定，如超出本可研投资估算中相应金额的，由政府方承担。

2) 合理利润率：取8%。

3) 年度折现率：【6.52%】，最终以中选社会资本报价为准。

4) 年度运营成本：年度运营成本为1854.31万元。年度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电费、药剂费、人工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厂站及管网维护费（包含大修费用）、化验费、管理费等。

5) n代表折现年限，取值范围为1~29，依据实际运营年度确定。

（4）项目竣工结算依据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计价政策文件、经甲方批

准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文件发布当月鹤山市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施工总承包合同、材料价格调整资料、甲方提出的变动确认文件、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乙方在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中所报工程费用下浮率等审核确定竣工结算价格。

其中，在审计时，钢材、油料 $\pm 8\%$ ；沥青、水泥、混凝土、半成品（含成品） $\pm 8\%$ ；地材（指砂、石料、石料的半成品（含成品）） $\pm 10\%$ 以内的浮动均不予调整，超出此范围之外的部分予以调整。材料价格变动以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文件发布当期市场信息价（市场信息价有缺项的按市场调查价）为基数。人工及机械台班费按国家及地方配套文件进行调整。材料价差、人工及机械台班费调整引起的税金、管理费、利润等计入工程费用中。具体材料价差、人工及机械台班费调整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本项目竣工结算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5）运营补贴支付调整

考虑财政支出能力的需要，在保持本项目总运营补贴金额为249078.65万元以及年度折现率为6.52%的前提下，对进入运营期前十年（即合作期第2年至第11年）的运营补贴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期	年份	调整金额（万元）
2	2021	-1000
3	2022	+4500
4	2023	-2000
5	2024	-1500
6	2025	-800
7	2026	-800
8	2027	-800
9	2028	+800
10	2029	+800
11	2030	+800

（6）补助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项目获得的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专项补贴、新增专项债转贷资金、政府筹集的其他建设资金等），若于建设期用于项目建设的，在计算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时应予以扣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项目总投资估算范围内相关费用项目由政府自行承担的，则该等费用在计算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时应予以扣除。

(7) 付费模式衔接

本项目现阶段付费全部来源于政府方支付项目运营补贴。如鹤山市市政府后续依据相关政策建立农村污水使用者付费机制,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污水处理收费责任,由项目公司依据政策规定自行向农村污水使用者收取污水处理费。在该情况下,甲方与项目公司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在维持项目公司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的原则下,对政府付费机制及运营补贴支付数额进行调整。

21.2 绩效考核

本项目绩效考核相关约定,详见本协议附件 5《绩效考核办法》

21.3 项目运营补贴调价机制

(1) 贷款利率调整

项目合作期内任意连续二十四(24)个月内,在每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均上浮超过 10%或下降超过 10%时,双方于第二十四个月 LPR 发布后的次月可以启动调价机制,对当年及剩余合作期运营补贴基数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金额支付。首次调价的 LPR 以本项目协议签署当月的 LPR 为基准,后一次调价以前一次调价的 LPR 为基准。

1) 当(核算期 $LPR \div$ 上一调价期 LPR) $> 110\%$ 时,公式如下:

$$B = (LPR_n - LPR_{n-1} \times (1 + 10\%)) \times D_n \times T$$

其中:

B 指因 LPR 调整而对当期及下一次调价前,每年的运营补贴基数进行调增金额;

LPR_n 指第 n 次调价当月前二十四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算术平均值;

LPR_{n-1} 指第 n 次调价时,上一次调价前二十四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算术平均值;

D_n 指项目公司依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融资文件中所示的长期贷款余额平均值(余年初余额/2+年末额/2),从调价月份的次月起算。若不满一年,按当年调价后,各月长期贷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折算;

T 指调整的 LPR 在当年度内执行的时间所占年度总时间的比例,按月核算;若 $T=1$,则在当年运营补贴基数的基础上调增 B;若 $T<1$,则 B 按有效月数平均

分配，在各半年度付款中支付。

2) 当（核算期 $LPR \div$ 上一调价期 LPR ） $< 90\%$ 时：

$$B = (LPR_n - LPR_{n-1} \times (1 - 10\%)) \times D_n \times T$$

其中：B 指因 LPR 调整而对当期及下一次调价前，每年的运营补贴基数调整金额；式中其余各字母含义同上文所述。

(2) 年度运营成本调整

本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当年不予计算，自本项目进入运营期所在年度的下一年度开始），每三个财务年度为一个周期，进行项目运营成本调价，项目公司可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

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每一个调价周期届满后 3 个月，如发生调价的，新的年度运营成本自调价当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此造成的已付运营补贴中因年度运营成本变化产生的差额，在调价完成后予以支付或返还。

项目在单个调价周期内，若因人工成本、能耗成本、CPI 等因素变化致使运营维护成本变化时（以下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6% 的，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甲方及项目公司均可以提出调整年度运营成本的申请并启动调价程序。

按下述调价公式进行年度运营成本价格调整：

年度运营成本在第 n 个财务年度 12 月 31 日进行调价时：

$$P_n = P_{n-3} \times K1$$

$$K1 = C1 (E_n / E_{n-3}) + C2 (S_n / S_{n-3}) + C3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参数说明：

日期 n ：调价年份；

日期 $n-3$ ：上一次调价年度；

P_n ：为本次调整后执行的年度运营成本；

P_{n-3} ：为第 $n-3$ 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年度运营成本；

K1: 年度运营成本调价系数;

En: 第 n 年份的乙方所付电费每度电平均电价;

En-3: 第 n-3 年份的乙方所付电费每度电平均电价;

Sn: 第 n 年份鹤山市统计局编制的《鹤山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物业管理”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Sn-3: 第 n-3 年的鹤山市统计局编制的《鹤山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物业管理”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_{n-1}: 为第 n 个财务年度由鹤山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n-1 个财务年度鹤山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100。

CPI_{n-2}: 为第 n-1 个财务年度由鹤山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n-2 个财务年度鹤山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100。

CPI_{n-3}: 为第 n-2 个财务年度由鹤山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n-3 个财务年度鹤山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100。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大于 122% 时, 按 122% 计;

C1: 电力成本占年度运营成本的比例, 为 12.32%;

C2: 人工成本占年度运营成本的比例, 为 19.28%;

C3: 管理费、维护费、药剂费、化验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化验费占年度运营成本的比例, 为 68.4%;

(3) 税费变化

如法律变更造成大额税费变化, 政府将以恢复相同经济地位的原则向项目公司补偿或调整运营补贴。

第十一章 项目移交

第二十二条 项目移交

22.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无偿移交：

- (1)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配套管网、设备、仪表、装置、备品备件（如检查井盖、水泵易损备件等）或其他耗材（药剂、试剂等）；
- (2) 本项目智慧运维系统（如有）；
- (3) 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获得的）；
- (4) 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
- (5) 与运营、维护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移交说明等资料；
- (6) 移交后三（3）个月内正常需要的生产消耗性材料、药剂和设备事故修理的备品与配件等；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项目移交时，项目公司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及任何相关经济纠纷，以及由本项目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否则甲方可视情况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项目公司基于本项目的任何债务和纠纷，均由其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项目资产外的项目公司资产，按照本协议第22.10条的约定执行。

2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22.2.1 移交委员会

- (1) 合作期届满二十四(24)个月前，甲方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项目公司代表和甲方代表各三人组成，共计六名成员。
- (2) 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后恢复性大修、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

22.2.2 移交程序

- (1) 移交委员会应在运营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 (2) 项目公司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4) 办理移交手续

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和协议转让等手续由项目公司负责办理。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九十（90）日内完成移交，提前终止合作的，应在合作终止生效日算起九十（90）日内完成移交。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逾期的，每逾期一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小写：RMB2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

22.3 移交验收

在本合作期届满之前一（1）年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和评估，并根据移交委员会确定的移交标准进行考核。

在移交日前九十（90）日内，甲方应在接收人和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移交标准的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项目公司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正，由项目公司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支付修正费用。

22.4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恢复性大修的范围由移交委员会确定，但须确保项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100%、出水稳定达标、处于良好稳定运营状态，同时恢复性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五(15)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1)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2) 检修、检测等；和

(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项目公司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如果项目公司不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应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以补偿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

22.5 质量保证期

(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符合本协议所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3) 符合本协议中所约定的移交标准。

(2) 质量保证期

项目公司或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因合作期内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项目公司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除非因项目公司严重不当行为，项目公司对甲方的质量保证期责任应限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22.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2.7 技术转让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项目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接收人在项目运营剩余期间始终有权使用,且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会因为继续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被任何第三人进行侵权索赔,如果这些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期满,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甲方或接收人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22.8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项目公司应提交一份当时项目公司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或者与项目公司协商制定项目公司在劳动合同期内的人员制定安置方案,如产生安置费用的,由项目公司承担。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项目公司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项目公司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项目公司应联合考核,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后,项目公司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6个月的技术支持。

22.9 协议期限及相关

项目公司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及其他协议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协议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项目公司需签订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及其他协议,且该等协议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项目公司应在该等协议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2.10 移走项目公司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从场地

移走仅限于项目公司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 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 甲方在通知项目公司之后, 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项目公司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用以支付该等费用。

22.11 风险转移

项目公司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损失或损坏的 risk, 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在移交日及其后, 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损失或损坏的 risk。

22.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双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 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第22条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 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 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项下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22.13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完成日起, 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 因本协议产生的, 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 适用于项目公司的例外情况

项目公司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1) 项目公司的承包商或其他与项目公司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3)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4)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3.2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法律变更

24.1 法律变更之甲方

(1) 重要的法律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三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叁佰万元(RMB3,000,000.0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项目公司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叁拾万元(RMB300,000.00),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项目公司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则本协议第24.1条(3)款的约定可适用。

(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项目公司希望获得本协议第24.1条(3)款约定的补偿,项目公司应在知道第24.2条(1)款条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公司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24.2条(1)款条所描述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项目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项目公司有权按第26.3条约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4.2 法律变更之项目公司

(1) 重要的法律变更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个连续三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固定资产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叁佰万元（RMB3,000,000.0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项目公司的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叁拾万元（RMB300,000.00），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24.2条（2）款将适用。

（2） 重要法律变更的调整

第24.2条（1）款提及的调整应采用核减届时应付的运营补贴形式，以抵消该等降低所带来的影响，其结果应使项目公司保持如没有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同等经济地位。

第十三章 违约、终止

第二十五条 违约及赔偿

25.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 延迟开工、竣工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开工日开工,或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的,则应相应顺延合作期。如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导致项目公司收益变化的,甲方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2) 支付政府付费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运营补贴,则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政府付费额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另行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

25.2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及赔偿

(1) 未按期成立项目公司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应保函项下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每超过一(1)日,提取人民币贰万元(小写:RMB20,000.00),直至项目公司成立或本协议终止。

(2) 延迟开工、竣工

因可归责于项目公司或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或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内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项目合作期不延长。同时延迟超过90日的,从延迟第91日起,项目公司应每日向甲方支付(按半年度支付,不足一个半年度的,则于延迟情形结束后支付)贰万元(小写:RMB20,000.00)的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延迟超过180日,则(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项目。如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则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满足本协议第20.4条的相关约定,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临时接管的,并不减轻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3) 建设资金投入不到位

乙方建设资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除外）未能按资金计划足额到位或乙方投入的资金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向乙方（仅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发出催告，同时每逾期一日收取贰万元（小写：RMB20,000.0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如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届满后，乙方（仅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仍未出资及筹资到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终止有关约定处理。

（4） 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

因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项目公司应增加人力、物力投入，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如超过本项目约定的建设期，项目建设工程仍未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同时终止本协议。

（5） 运营维护绩效不达标

甲方除有权根据附件 5 约定的绩效办法支付相应的政府付费额外，如项目公司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同时经甲方要求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同时有权依据 20.4 条的约定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直至项目正常经营或终止。

（6） 其他违约行为

项目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均有权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或乙方限期改正相关违约行为，如果项目公司限期未予改正，甲方有权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或乙方向甲方按每日壹万元（小写：RMB10,000.0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提取项目保函项下相应金额或者扣留甲方或政府相关方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相应费用。

如经甲方二次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提取项目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25.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终止权。

25.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

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5.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二十六条 提前终止和终止补偿

26.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第 2.2 条作出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3) 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超过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成立时限三十(30)日后仍未成立的;
- (4) 项目公司出现放弃建设或本协议第 19.3 条约定的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项目公司出现第 8.4 条第(1)、(2)款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 (5)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本项目超过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或超过完工验收/竣工验收日超过 180 日的;
- (6) 项目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7)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 (8)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 (9)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 (10)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转让的;
- (11) 除不可归属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外,项目公司未能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起四（4）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

- （12） 因乙方的建设资金未能按建设资金计划足额到位或乙方投入的资金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导致项目建设停止，预计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或全部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需延迟九十（90）日以上；
- （13） 因项目公司股东面临破产/重组或失去法人资格等原因，可能对本项目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14） 因项目公司的原因，项目出水水质连续三十（30）日违反本协议 20.2 条的约定；
- （15）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 20.5 条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后，超过九十日项目公司仍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或无法提出甲方同意的解决方案；
- （16） 项目公司或乙方的行为可以视为其放弃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1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6.2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协议第 2.1 条作出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因甲方不合理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内停工超过一百八十（180）日的；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十二（12）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政府付费。
-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6.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公司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方和项目公司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6.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26.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6.1 或 26.2 或 26.3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内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如果项目公司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项目公司或甲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6.6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甲方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6.1 条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进行接管，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项目公司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义务替代项目公司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

2)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接管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项目公司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3)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甲方无义务向项目公司支付任何运营补贴费用，直至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4)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项目公司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6.7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6.8 提前终止的实现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接收人对本项目进行接管。甲方依据本协议第 26.9 条的约定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收回项目公司的经营权。

26.9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在项目建设期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下,政府方依据下述计算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

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表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 $A_1 - B$
		运营期终止: $A_2 - B + E$
二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 $A_1 + B$
		运营期终止: $A_2 + B + E$
三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1 + 35\% \times B$
		运营期终止: $A_2 + 35\% \times B + E$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1 - C - D) / 2$
		运营期终止: $(A_2 - C - D) / 2$

其中:

A_1 =建设期终止时项目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应扣除建设期内的政府补贴,若有),需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

A_2 =运营期终止时项目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以经第三方审计和评估值为准。

B =3000 万元,项目终止时的违约金,相当于项目公司违约时对政府财政损失的补偿或甲方违约时对项目公司再投资风险的补偿。

C =发生不可抗力终止后,本项目可获得的保险赔偿金。(注:如果项目保险的受益人为甲方,则甲方应在获得保险赔偿后,将保险赔偿支付给项目公司,再依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金。)

D =发生不可抗力终止后,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E =项目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向接收人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配件、药剂、备品备件(但应扣除足够本项目十二(12)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药剂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B+E$ ”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方式，由双方再行协商。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担保。

26.10 继续有效

本协议第 26 条的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四章 项目协调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协调

27.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协议生效日后六十（60）天之内，双方应成立项目协调委员会，项目委员会由甲方及项目公司各派两名代表组成。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7.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负责解决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为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聘请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协助解决争议；
- （5）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

28.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先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三十（30）天内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则应适用第 28.2 条的约定。

28.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8.1 条的约定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8.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同时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8.4 继续有效

本协议第 28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九条 解释规则

29.1 协议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1) 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附件与本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 (2) 本协议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3) 协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及附件；
 - 2) 谈判备忘录；
 - 3) 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等。

29.2 协议的修改

-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 (2) 协议定期修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每五(5)年启动一次修订，该等情形下的修订，由甲方发起修订程序。
- (3) 临时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临时修订：
 - 1) 发生本协议第 21.1 条第(4)款约定的情形；
 - 2) 因项目所在城镇人口发展或变迁等原因使得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 3)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4)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5)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6)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4)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9.3 协议的转让

- (1) 甲方可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鹤山市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除此之外，未经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2) 项目公司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经营权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在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
- (3) 以本项目融资为目的，项目公司有权在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29.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项目公司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项目公司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项目公司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29.5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项目协议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9.6 日常事务代表

-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 (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9.7 通知的送达

- (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 1) 甲方：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 2) 乙₁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 3) 乙₂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

(5)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作为准。

29.8 不弃权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29.9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强制执行性。

29.10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9.11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份，其余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12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乙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乙₂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PPP 项目协议附件

附件 1:《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鹤府复[2020]28 号)

附件 2: 建设履约保函 (格式)

附件 3: 运营维护保函 (格式)

附件 4: 移交维修保函 (格式)

附件 5: 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 6:《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件 1:《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鹤府复[2020]28 号)

附件 2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仅格式仅供参考）

受益人：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受益人”）

申请人：【****公司（项目公司）】（“申请人”）

日期：

银行保函编号：

鉴于：申请人已于2020年 月 日与甲方签署《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PPP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PPP协议”），建设、投资、运营、维护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项目。

根据PPP协议之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交由经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申请人履行PPP协议项下在项目建设期的相应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申请人违反PPP协议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申请人向受益人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RMB30,000,000.00）。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受益人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受益人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PPP协议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由银行填写】年。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2010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758号出版物。

本保函不得转让，银行对除贵方及其继承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者单位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我们确认已经收到PPP协议复印件。

我们同意，针对所有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该项目的协议、文件、证明和其它资

料，与申请人签订保密协议。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附件3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仅格式仅供参考）

受益人：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受益人”）

申请人：【****公司（项目公司）】（“申请人”）

日期：

银行保函编号：

鉴于：申请人已于2020年 月 日与甲方签署《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PPP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PPP协议”），建设、投资、运营、维护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项目。

根据PPP协议之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交由经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申请人履行PPP协议项下在项目运营期的相应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申请人违反PPP协议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申请人向受益人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RMB20,000,000.00）。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工作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受益人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受益人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PPP协议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由银行填写】年。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2010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758号出版物。

本保函不得转让，银行对除贵方及其继承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者单位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我们确认已经收到PPP协议复印件。

我们同意，针对所有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该项目的协议、文件、证明和其它资料，与申请人签订保密协议。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附件 4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仅格式仅供参考）

受益人：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受益人”）

申请人：【】（“申请人”）

日期：

银行保函编号：

鉴于：申请人已于2020年 月 日与甲方签署《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PPP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PPP协议”），建设、投资、运营、维护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项目。

根据PPP协议之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交由经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申请人履行PPP协议项下在项目移交及质保期内的相应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申请人违反PPP协议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申请人向受益人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RMB15,000,000.00）。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受益人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受益人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PPP协议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由银行填写】年。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2010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758号出版物。

本保函不得转让，银行对除贵方及其继承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者单位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我们确认已经收到PPP协议复印件。

我们同意，针对所有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该项目的协议、文件、证明和其它资料，与申请人签订保密协议。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附件 5：绩效考核办法

一、建设期绩效考核

(1) 项目建设产出

本项目建设产出要求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考核说明
资产数量	1) 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 98.17km 的主管，总长度为 546.34km 的支管和总长度为 352.04km 的接户管； 2) 50775 个检查井、1354 个截流井、10773 座化粪池和 23 座一体化泵站； 3) 602 座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资产数量最终以经甲方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准。	资产产出数量须符合该标准或甲方书面认可。
资产质量	本项目工程质量需符合可研报告中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含图纸）的技术要求。 经运营调试后，项目设施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出水水质要求。	项目设施不符合指标说明中的相关要求的，责令其整改，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建设工期	开工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日：以全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当日为准。因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完工日期顺延。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	延误建设期限的，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环境保护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	不符合环保相关管理办法的，不予验收。
安全生产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不予验收。
社会影响	开展对社会影响的调研，调查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如因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的社会满意度低，发生群体事件的，除相应处罚外，追加责任。

(2) 建设期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可以在建设期内随机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建设期考核不得少于一次。考核期间，甲方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资料检查，并根据下述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表中所列指标进行逐项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text{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 = \sum (M_i \times N_i)$$

其中，

M_i 为各子项得分权重

N_i 为各子项得分，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子项得分权重 (M _i)	子项得分情况 (N _i , 满分 100)
1	项目管理	建设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监 理 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不仅限于质量管理、组织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等 等	当期考核期内，未建立或不健全，或相关制度没有针对性，扣 10 分	5%	得分情况
2		档案管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当期考核期内，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扣 10 分；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每次扣 10 分；资料收集不齐全扣 10 分	5%	得分情况
3	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组织机构合理，施工现场人员配备齐全	当期考核期内，施工现场人员任意一处配备不齐全，每处扣 10 分	5%	得分情况
4		针对职能部门处罚的纠正力度	对发生的问题及时补救，按时完成整改	当期考核期内，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或受到督办函的每次扣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次扣 10 分	10%	得分情况
5	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	当期考核期内，没有建立扣 30 分	5%	得分情况
6		质量管理制度执行	落实质量管理制度的措施	当期考核期内，没有落实扣 10 分	5%	得分情况
7		工程质量达标	按照工期计划时间节点，各完工子项单位工程工程质量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当期考核期内，按照工期计划时间节点，各完工子项单位工程工程质量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项扣 10 分	10%	得分情况
8	进度控制	开工节点	严格按照开工节点进场开工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当期考核期内，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开工建设的，每项扣 5 分；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5%	得分情况

				每项扣 5 分		
9		施工进度控制	严格按照总工期制定重要节点的施工计划并报备及严格执行	当期考核期内，如无正当理由，未按主要的施工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的，每项扣 10 分	10%	得分情况
10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03）等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当期考核期内，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发生的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整改。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0 分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一般事故每次扣 20 分；较大事故每次扣 30 分；重大事故及以上按不合格评定。上述事故发生后仍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不合安全检查标准的，实施机构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20%	得分情况
11	环保要求	环境保护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当期考核期内如发生一般环境事件的每次扣 20 分；发生较大环境事件的每次扣 30 分；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及以上按不合格评定	10%	得分情况
12	社会影响	社会效果	为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秩序安定发挥积极影响	当期考核期内发生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每次扣 10 分	10%	得分情况

（3）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与保函的提取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甲方按下述要求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

当 $80 \leq \text{建设期考核得分} \leq 100$ 时，不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当 $70 \leq \text{建设期考核得分} < 80$ 时，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 5%；

当 $60 \leq \text{建设期考核得分} < 70$ 时，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 10%；

当建设期考核得分 < 60 分时，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不合格，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 100%。项目建设期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责令项目公司进行整改，项目公司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二次整改，

如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直至项目整改符合要求或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并终止本协议。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建设履约保函，项目公司须确保在建设履约保函提取后将其恢复到本项目约定的数额，并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二、运营期绩效考核

(1) 运维期考核办法

1) 考核组织形式及频率

由甲方及财政部门牵头成立本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应具备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污水处理日常运维较为熟悉的技术专家，可委托专业第三方共同完成考评工作。

考核期间指运营维护期内的半年度期间（1月1日至6月30日为第一个半年度期间，7月1日至12月31日为第二个半年度期间），但第一个期间应在本项目正式进入整体运营日开始，至该年度6月30日或12月31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期间应在该年度的1月1日或7月1日开始，至合作期限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提前完成主体工程、提前运营的自然村以及单位工程，在验收后提前运营至项目整体进入运营期之前的期间，不视为项目整体进入运营期。但该期间，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该提前运营部分自然村及单位工程的运营维护进行绩效考核并核算必要的运营维护成本及合理利润，至项目整体进入运营期后第一个支付期间进行支付。

2) 考核方式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通过定期考核与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设施两部分。

定期考核每半年度进行一次，水质第三方检测根据天气状况确定检测时间。甲方提前通知项目公司，考核小组在项目现场进行考核，项目公司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检查，同时结合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半年度考核得分。现场随机选取污水处理设施及各乡镇的配套管网沿线进行考核。定期绩效考核应于当期半年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甲方有权在不特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随机考核。考核过程中发现缺陷，甲方有权向项目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项目公司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工作，否则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从每年支付

的运营补贴中扣除相应金额或提取保函相应金额用于缺陷维修。若缺陷严重，且项目公司不配合整改，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直至项目整改符合要求或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并终止本协议。

3) 考核内容

A) 污水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的日常维护管理

项目公司应按照两小时响应运维管理服务的原则，设立运维管理队伍，根据操作规程对设施和管网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处理，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确保农户污水的正常接入，发现管道破损漏接及时修复，管道系统无私自接管、违章占压等现象；接户井、管网系统清掏疏浚及时，完好通畅运行正常；应定期检查终端及管网沿线窨井是否正常，严禁漏水、溢流等现象；确保管网沿线井盖启闭顺利，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示，便于日常检查；如遇台风、暴雨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对管网系统做好防护工作，灾后及时检查管网系统有无损坏情况。

B) 污水处理终端系统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a) 终端水质调试

在终端设备完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根据季节和天气温度，结合污水进水量和不同进入时间段，好氧池填料微生物生长情况，调整风机开关时间和风量，调整各回流泵开关时间，确保终端对污染物有明显的去除率，使出水合格。出水水质自检：应对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含 30 吨）的设施，每月自行检测一次；日处理能力 10-30 吨（不含 30 吨）的设施，每两月自行检测一次；日处理能力 10 吨以下（不含 10 吨）的设施，每季度自行检测一次。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如发现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报告，并及时排查原因。

b) 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需制定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至少半个月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至少半个月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灾后及时重新开启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及时更换。发

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向镇街报告并尽快修复设施。每年9月份由专业人员对终端处理设备进行一次彻查与清理，并检查曝气装置及潜污泵等，有老化、损毁发生时进行清洗和更换。

B)终端清淤和绿化养护

兼氧池每年清淤一次；每月对终端绿化检查，并及时修剪，发现缺损及时补种；清除杂草、垃圾、污物等；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实行清理或疏通,保证出水畅通。

C) 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

每月底将本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并做好台账资料。台帐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重大事故水质异常及处理记录、群众投诉及信访处理记录、终端设施巡查记录、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出水水质自检记录、及其它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

D) 制定手册

制订设施维护手册，包括长效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设备配备、维护内容与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等。制订农户使用手册，包括污水排放守则、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和维护人员电话等，派发至受益农户并进行宣传教育。

如发生本协议第16、17条约定的项目变动情形，或项目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实际运营维护内容发生变更，且绩效考核内容与实际运营维护情况不符，则双方应在参考现有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内容、维持绩效考核与运营补贴100%挂钩的前提下，协商修改本项目运营考核内容。

(2) 考核结果与付费方式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考核评分办法，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质量、管网的运营维护质量、出水水质、运营维护台帐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扣分项目扣至单项零分为止。运营期绩效考核表详见下表。

综合考评得分与绩效考评系数如下：

综合考核得分	运营期绩效考评系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	1.0
70 分—85 分（含 70 分）	0.9
60 分—70 分（含 60 分）	0.8
60 分以下	综合考核得分/100

项目运营期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项目公司进行整改，项目公司整改后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二次整改。如经整改（包括二次整改）后合格，甲方依据 0.8 的绩效考评系数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如经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依据项目公司实际绩效考评系数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直至项目整改符合要求或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并终止协议。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扣分）情况	得分
1	管网系统	农户污水排放口正常接入；定期检查污水管道和清扫口、检查井等相关构筑物是否出现破损，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过流畅通。	①污水管道未及时疏通造成污水外溢现象；②清扫口、检查井盖破损未及时修复；③清扫口、检查井堵塞；④未对清扫口、检查井清理。如存在上述现象，则该检查点视为不合格。 得分计算： 得分=（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不合格检查点的数量）/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15。	15		
2	井、井盖、格栅网	井、井盖正常使用，格栅网通畅无破损格栅	①井盖、井壁破损② 格栅阻塞、井内阻塞、破损格栅未及时更换。如存在上述现象，则该检查点视为不合格。 得分=（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不合格检查点的数量）/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3。	3		
3	集水井	每半年对集水井清淤一次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① 未对集水井进行定期清理；② 造成堵塞水泵，造成设备损坏现象的。 得分=（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不合格检查点的数量）/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6。	6		
4	化粪池（新建）	定期清洁，不板结，无满溢。	出现未清理、板结、满溢的。如存在上述现象，则该检查点视为不合格。 得分=（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不合格检查点的数量）/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5。	5		
5	处理终端及 周边绿地卫生	场地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或堆土；道路及时清扫，无垃圾，无积水；绿化带植物无缺损；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丛生现象。	①绿地内明显杂草丛生；② 场地未及时清扫，有垃圾、积水；③绿化带植物有明显缺损；④场地内有明显砖瓦石块、堆土等。如存在上述现象，则该检查点视为不合格。 得分=（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不合格检查点的数量）/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5。	5		

6	水泵、风机等设备	定期检查各类水泵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操作、维护应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操作规范执行；对风机房及配电设施上锁，以防失窃。	未按操作规范操作，运行维护不当出现烧毁或损坏现象没有维修或及时更换设备的。如存在上述现象，则该检查点视为不合格。 得分=(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不合格检查点的数量)/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3。	3		
7	公示牌	信息客观完整，设施无缺损，字体无脱落模糊	① 信息不完整的；② 设施缺损的；③ 字体脱落模糊的。 如存在上述现象，则该检查点视为不合格。 得分=(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不合格检查点的数量)/该半年度检查点的数量*3。	3		
8	出水水质检测	项目公司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自检。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每月检测一次，日处理能力 10—30 吨的每两个月检测一次，日处理能力 10 吨以下每季度检测一次。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每半年度进行一次水质检测，每半年度检测站点数量按总站点 25%抽取。	① 水质自检满分 35 分：进、出水水质无自检资料的，每个扣 1 分，检测次数不够或资料不完整的，根据完整程度扣分。 ② 委托第三公司水质检测满分 17 分：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出水合格率来计算分数，出水合格率=该半年度检测出水水质达标的处理站设计规模/该半年度检测的处理站总设计规模。甲方委托第三公司水质检测分数=出水合格率*17 注：如某站点出水水质检测不合格，项目公司在 3 日内有权提出复检申请，甲方应尽快安排复检，如复检仍不合格，则该站点视为该半年度考核不合格。 如因进水水质超标或有毒有害物质、过量垃圾（异物）等异常情况，导致出水水质连续 24 小时超标或者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不计入检测不合格站点的范畴。	52		
9	台帐资料	重大事故水质异常及处理记录、群众投诉及信访处理记录、终端设施巡查记录、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出水水质自检记录及其他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	出现重要事项缺项漏项的，每项扣 1 分	5		

10	社会影响	群众性上访、投诉事件	出现群众性上访、投诉事项的，每次扣1分	3		
	合计			100		

附件 6:《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三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1) 甲方: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2) 乙₁方:

法定代表人:

乙₂方:

法定代表人:

(3)【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一、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协议”)的方式授予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事宜。

二、乙方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和 PPP 协议的约定注册成立了【项目名称】,由其具体负责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事宜。

三、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生效后,【项目名称】应继承并履行 PPP 协议中项目公司及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享有 PPP 协议中规定的权利,直至 PPP 协议终止。

四、乙方依据 PPP 协议应享有并承担的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承担相应的工程建设责任,以及各方股东出资的权利及义务、股权转让限制、表决权、委派董事、股东分红权以及在项目公司融资不能时提供的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或有)等),不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而终止。

五、本协议应作为 PPP 协议的附件,并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以 PPP 协议内容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乙₂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